

宁夏教育考试院文件

宁教考院〔2021〕117号

关于做好2021年下半年宁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实践性环节考核及论文答辩工作的通知

各助学机构:

根据《宁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要求,为做好2021年下半年宁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及论文答辩(以下简称“实践环节考核及论文答辩”)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考核安排

1. 实践环节考核及论文答辩时间原则上安排在12月18日至26日举行,具体时间、地点由各助学机构按照要求自行确定,并制定考核方案报宁夏教育考试院。

2. 高职高专(中职中专)在校生衔接课程,在网络助学平台

中已有的，通过网络助学平台进行考核；在网络助学平台中没有的，通过自学考试实践环节在线考试系统进行考核。网络与新媒体（专升本）和数字媒体艺术（专升本）两个专业的实践课考核，根据中国传媒大学制定的考核方案进行考核。

3. 论文答辩由主考学校负责组织举行，各助学机构于11月底将论文答辩工作安排报主考学校，主考学校统一安排后报宁夏教育考试院备案。由主考学校做好论文答辩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二、报名及缴费时间

报考课程时间：11月9日9:00至15日17:00

审核确认时间：11月9日9:00至16日12:00

网上缴费时间：11月9日9:00至16日17:00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实践性环节考核及论文答辩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各助学机构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管理。考试期间严把考生身份确认关，坚决杜绝冒名顶替行为，严肃考风考纪，落实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规定，确保考试安全有序。

2. 各助学机构要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，做好实践性环节考核及论文答辩的组织和宣传工作，工作方案于12月3日前上报宁夏教育考试院。所报考生最多只能参加四门课程考核，全部课程合格的考生方可报考毕业论文答辩。

3.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各助学机构按照《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自治区教育厅2021年下半年

六项考试疫情防控评估意见的函》要求，提前做好本次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。如因疫情防控要求，调整考试安排，则另行通知。



抄送：银川市教育考试中心，吴忠市教育考试中心，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，宁夏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，中国传媒大学继续教育学院。

宁夏教育考试院办公室

2021年11月5日印发
